江台环审〔2026〕87号

关于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抛光轮50万个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抛光轮50万个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优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5号。全厂总占地面积35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31384平方米。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生产车间,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本次扩建新增年产抛光轮50万个。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按零散工业废水进行管理和处理。

（二）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投料、搅拌、发泡、熟化、过胶、贴合废气经高效气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MDI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577t/a，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VOCs≤1.895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胶水、废润滑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